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語學院資訊公開處理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8.2.26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，訂定外語學院資訊公開處理要點。

第二條 院務資訊之公開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院務資訊，指院辦公室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

第四條 院務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任何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提供之。

第五條 下列院務資訊，除依第七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

- 一、各項院務運作之規章。
- 二、單位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- 三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- 四、發展計畫、業務統計。
- 五、預算及決算書。
- 六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- 七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
- 八、各項會議紀錄。

前項第八款之公開資訊，應以書面為主，依據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會議錄音檔屬決議前之內部文書作業，不予提供，惟應保存六個月。

第六條 院務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採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刊載於學校刊物或其他出版品。
- 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- 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四、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。
- 五、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院務資訊，應採前項第二款方式主動公開。

第七條 院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：

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- 三、各單位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各單位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受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及基於資訊安全不宜公開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需要，相關單位請求對個人資料、檔案所為之答覆、查詢、閱覽或複製則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院所發行之文件，列為機密、內部使用者，其機密認定標準，由院務會議審定之。

第八條 院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第九條 院務資訊公開之限制或提供，由院長依本辦法決定，特殊事項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遵循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